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6·26”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5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2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涉事项目应急处置过程 15
（二）相关单位善后处置 15
（三）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直接原因分析 17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 18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24
（一）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4
（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
五、对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27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7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人员 27
（三）其他处理建议 3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31
七、附件 34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6·26”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8时许,位于广东省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的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轩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以下简称“6·26”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就事故处置和调查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并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25〕142号）和《阳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6·26”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阳安办函〔2025〕55号）的要求，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梁**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党政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建设执法局、区党建办（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6·26”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江城区检察院驻高新区平冈检察室派员全程参与监督。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调查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性分析，并出具《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6·26”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原因技术性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的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6·26”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

法层层发包，员工违规进行建筑拆除动火作业，引燃脱硫塔内易燃物，引起闪爆，震落盲板砸中员工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相关单位概况

1.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产销玻璃；门窗生产、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收购玻璃材料；为船舶提供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场地租赁、港内驳运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装拆拼箱、集装箱清洗服务；普通货物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货物包装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水服务；船舶补给供应、船员接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拖轮拖带作业；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阳江市江城区益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注册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325国道边生峰岗地段，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设备、钢管脚手架及配件销售及租赁；投资仓储、物流业；道路货物运输；承接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高空拆迁安装工程；销售：金属材料、报废汽车、报废船只、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河砂）、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农产品、海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家用电器购销、加工。阳江市江城区益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广东省立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成立于2023年06月28日，注册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谭郊石头冈**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

农业机械拆解；装卸搬运；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广东省立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无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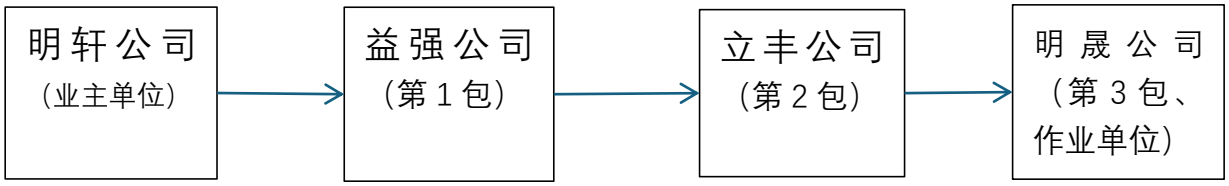
4.广州明晟海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成立于2025年04月22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504房***室，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广州明晟海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无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涉事脱硫塔用于明轩公司玻璃窑炉生产线余热发电站

后尾气排放净化，由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于2017年9月建成，总高70余米，设计烟气处理量为27万Nm^3/h（图1）。后因环保政策改变，使用功能需要升级改造，于2020年8月停用。事故发生前，明轩公司决定对湿法脱硫塔系统（包括地面以上的塔体、塔架钢结构、水泥池整体结构）进行拆除（图2）。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该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属于设备安装工程拆除[1]。明轩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与益强公司签订《脱硫塔拆除合同》《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协议编号：MX-013），后益强公司又将该项目转包给立丰公司，并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脱硫塔拆除合同》。立丰公司又转包给明晟公司，并于2025年6月5日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明晟公司组建临时施工作业班组于2025年6月10日开始对脱硫塔系统拆除施工作业。



层层发包转包关系图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图 1 脱硫塔基本信息铭牌



图 2 脱硫塔全貌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明晟公司：明晟公司现有员工 35 人，赵*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高*任公司副总经理（只管业务不管安全），没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2025 年 6 月份，明晟公司在未持有有效资质的情况下从立丰公司承包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拆除项目

负责人赵*，临时雇佣组建的施工班组，姚**为带班管理人员（姚**无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证），吕**为现场临时安全监护人员（吕**无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其余施工作业人员是唐**、孙**、郭**。姚**、孙**、唐**和郭**均持有焊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具体持证情况：唐**：焊接与热切割作业T4113231983********，孙**:焊接与热切割作业T4129021977********,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T4113031981********、高处作业T4113031981********，郭**：焊接与热切割作业T4129271979********）。明晟公司未对该班组开展岗前三级教育培训，未对所承包的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制定施工方案，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未对班组进行应急演练培训。

2.明轩公司：明轩公司现有员工约400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曾**，董事长曾**，公司没有设置总经理职务，设常务副总经理是杨**、副总经理是许**，副总经理下设各部门经理，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主要负责人曾**、分管安全工作副总经理许**等负责人均未考取安全生产责任人证书，公司外包项目由采购部负责。公司设置安环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安环部共4

人，其中负责安全工作2人，负责环保工作2人，安环部主要负责人黄**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证2025字第265218号）、安全管理人员项**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证2023字第180030号）。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企业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公司董事长曾**（实际控制人）未与分管负责人许**、杨**、曾**等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制定外包外租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对外包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2025年6月份，公司采购部门将脱硫塔系统拆除作业工程发包给益强公司实施拆除，在项目发包后未对后续外包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生违法层层转包，未组织外包单位员工培训，对外包单位开展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未进行审核审批，未进行外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3.立丰公司：立丰公司现有员工4名，法定代表人杨**，设置副经理田**、项目经理黄**、财务1人。田**分管安全工作，黄**具体管理安全工作，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在未持有有效资质的情况下从益强公司承包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再转包给明晟海公司。

4.益强公司：益强公司现有员工5名，法定代表人陈**，其他均为普通员工，未设相关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在未持有有效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再转包给立丰公司。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6日上午7时许，明晟公司施工作业团队前往明轩公司余热发电站废弃湿法脱硫塔现场开展拆除作业。作业班组人员有姚**、唐**、孙**、吕**、郭**，其中姚**为现场带班人员。在姚**的安排下，孙**负责已经拆解下来的塔体继续细拆解，作业位置在地面材料指定堆放区；吕**负责地面警戒，气体更换；唐**、郭**负责脱硫塔上部的拆解切割，姚**属于机动人员。

7时30分，唐**和郭**上到脱硫塔塔体顶部拆除作业平台，使用热切割设备开始对塔体钢板进行切割作业。

7时40分左右，唐**和郭**发现切割用的氧气、乙炔用完了，停止切割作业后通知姚**。姚**外出购买切割作业使用的气体，唐**和郭**则在平台上休息。

7时45分许，唐**和郭**发现脱硫塔施工作业区内部起火，由于作业平台上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发现火情后，郭**下到地面拿灭火器。

7时54分，郭**电话向姚**汇报塔体起火情况。

7 时 59 分，郭**再次电话向姚**汇报，火势越来越大，已达到无法控制的情况。

8 时许，郭**已从脱硫塔上下到地面警戒区内仰头观察上面火情，随后由于脱硫塔内火情不断扩散，引起爆燃，从而形成闪爆，闪爆气浪将脱硫塔顶部盲板震脱掉落地面，将站在地面警戒区内的郭**砸倒，郭**被盲板压在下面，头部受伤。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天气情况：2025 年 6 月 27 日，阳江高新区天气为小雨，最高气温 31℃，最低气温 24℃，白天到夜间有东南风 3 级，相对湿度 87%，紫外线强度中等，视野清晰。

2.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现场为明轩公司发电厂前大道，大道南北走向，东边为制冷车间，西边为电厂脱硫塔塔架，道路宽 10 米道路东侧有一条排水沟，排水沟旁边种有芭蕉树，脱硫塔塔架南北宽 13.8 米，脱硫塔系统钢架结构，塔高 23.4 米，一铁楼梯从地面可以上到塔顶，脱硫塔靠近底部的铁架、柱子上挂有一些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现场有一顶从顶部裂开的黄色安全帽，距离脱硫塔基架南边对出 4.6 米，路面对出 8 米的地方有一块生锈的接近圆形的铁板，该铁板为脱硫塔烟道顶部盲板，直径 2.55 米，厚度 0.8 厘米，重量约 320 公斤，事发时该盲板从脱硫

塔顶部掉落，砸中遇难者，遇难者当时被铁板压住，救援时用叉车吊起铁板将伤者救出，故事故现场勘查时，盲板已挪动位置。



图 3 事故现场盲板



图 4 死者佩戴的安全帽



图 5 明轩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确认死者当时所在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75 万元，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郭**，男，46 岁，汉族，河南社旗人，公民身份号码：4129271979********，明晟公司临时雇佣人员，为明轩公司余热发电站湿式脱硫塔系统拆除施工作业班组成员。2025 年 6 月 26 日 8 时许，郭**在发现脱硫塔起火后前往地面拿灭火器的过程中停留在危险区域内观火，被脱硫塔闪爆震落的盲板砸中头部。符合物体打击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经阳江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居

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描述，郭**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涉事项目应急处置过程

6月26日7时45分，脱硫塔发生火情，作业现场缺乏消防器材，郭**下到地面寻找灭火器试图上去灭火，火势迅速扩大，接着发生闪爆。

8时5分许，从脱硫塔上疏散下来的唐**看到地面道路靠近水池的一边有块盲板，下面压着人，唐**马上叫吕**一起去抬盲板，由于铁板太重抬不动，马上叫孙**开叉车把盲板叉起，发现被压住的是郭**，郭**头部严重受伤。

8时8分许，唐**拨打119报警，同时，孙**也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

8时21分许，120急救中心到达现场，立即对伤者开展救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接报后先后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消防车展开灭火行动，公安、应急部门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后证实伤者郭**已无生命体征，宣布郭**抢救无效死亡。

（二）相关单位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迅速成立

了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一是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照顾好死者家属情绪，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社会稳定；二是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明轩公司下发拆除作业停工指令，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要求该公司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类似设备是否存同样隐患，在没有消除危险因素前禁止开工；三是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汇报事故，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明轩公司组织涉事3家外包公司（益强公司、立丰公司、明晟公司）与郭**家属在明轩公司签订赔偿协议，五方就赔偿方案及善后处置达成一致意见，以上4家公司共赔偿郭**家属175万元。按照赔偿方案，明轩公司赔偿50万元、益强公司赔偿20万元、立丰公司赔偿10万元、明晟公司赔偿95万元。目前，明轩公司、益强公司、立丰公司三家公司共赔偿80万元已赔付到位，余下明晟公司赔偿的95万元，经与郭**家属商定，待事故调查结案后，相关受保保险公司再进行赔付。

（三）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经评估，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中涉及的企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的信息报送、

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无不当之处，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因事故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唐**、郭**在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且未处理脱硫塔内易燃物的情况下，违规对脱硫塔塔体进行热切割作业引发闪燃闪爆；加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郭**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撤离、违规滞留在危险区观察火情，最终导致其被闪爆震落的脱硫塔顶部盲板砸中身亡，造成了事故损害后果的扩大。

1.事故发生当天的进行动火作业施工人员唐**、郭**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2]，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2.脱硫塔内易燃物被点燃引发闪燃闪爆事故。该湿式脱硫塔已于2020年8月停用，脱硫塔内部运行时残留的环保脱硫用水已蒸发完毕，残留的硫化物、石油焦粉尘、防腐玻璃鳞片、PP聚丙烯残留物等均为易燃物质[3]。由于拆除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的规定。

3 根据《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6·26”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原因技术性分析报告》技术分析原因指出，脱硫塔塔体内残留物为硫化物、石油焦粉尘、玻璃鳞片、网状除雾器（PP聚丙烯）等，属于易燃性物质。

作前，未清理塔体内易燃物、也未洒水湿处理，进行热切割作业时的火星将塔体内易燃物引燃。

3.郭**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撤离到安全区域，而是滞留在拆除作业范围危险区域内的地面观察火情，从而被闪爆震落的脱硫塔顶部盲板砸中而亡导致事故灾害扩大[4]。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

1.明晟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无相应资质违法承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5]。经查，明晟公司无建设工程施工（拆除）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 年 6 月 5 日，明晟公司法人代表高*与立丰公司法人代表杨**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实际为转包合同），违法从立丰公司承接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

二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经查，明晟公司未建立健全员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7.1.2 交叉作业时，坠落半径内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当尚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时，应设置警戒隔离区，人员严禁进入隔离区。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是未组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7]。经查，公司未组织对唐**、郭**等员工实施上岗前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是作业现场进行动火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8]。经查，2025年6月10日开始（含6月26日事故发生当天）进行脱硫塔系统拆除作业，使用热切割动火作业，均未办理安全作业票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明轩公司审批，并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

五是施工现场进行动火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9]。经查，6月26日的脱硫塔拆除作业中进行动火作业，施工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未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六是未对脱硫塔系统拆除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未制订专项拆除施工方案[10]。经查，明晟公司承包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未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未进行风险研判，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2.赵*，作为明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11]。经查，赵*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脱硫塔系统拆除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未制定单位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发生突发闪燃事故时，作业人员郭**未按规定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导致损失灾害后果扩大。

3.立丰公司违法承包、转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12]。经查，立丰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拆除）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违法承接益强公司转包的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后又违法转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明晟公司。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六)拆除、爆破工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4.益强公司违法承包、转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13]。经查，益强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拆除）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违法承接明轩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后违法转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立丰公司。

5.明轩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将拆除工程违法发包[14、15]。经查，明轩公司在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发包过程中，未对承包单位施工资质进行审核把关，2025 年 5 月 28 日，明轩公司采购部经理曾**与益强公司法人代表陈**签订《脱硫塔拆除合同》,5 月 29 日，明轩公司安环部与益强公司法人代表陈**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协议编号：MX-013），明轩公司正式将脱硫塔系统进行拆除（含水泥基础）工程发包给益强公司，明轩公司未将相关资料报送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16]。

二是未进行技术交底。经查，明轩公司将脱硫塔系统拆除作业工程发包后，未向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

[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17]。

三是监管缺失。经查，明轩公司将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发包给益强有限公司后，对益强公司将该项目层层转包缺乏监管。在项目发包后未对后续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纳入本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后续项目层层转包失管失察[18]。

5.曾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曾**作为明轩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消除公司存在的违法发包和外包作业项目被层层转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9]。

6.曾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曾**作为明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轩公司的采购部经理，负责项目发包，未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责任[20]，未严格把关，擅自将脱硫塔系统拆除项目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公司承接，未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许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许**作为明轩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分管电站脱硫、安环部等部门，未组织开展对脱硫塔系统拆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动火作业违规行为[21]。

8.黄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黄**作为明轩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明晟公司无资质承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未及时发现公司脱硫塔拆除工程存在违法层层转包的情况，未组织开展对脱硫塔系统拆除作业现场未配置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动火作业违规行为[22]。

9.唐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唐**作为明晟公司脱硫塔系统拆除现场作业人员，未落实岗位安全生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产责任制，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动火作业，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3]。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整治年”行动工作，制定印发了《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持续推进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外包项目安全监管的通知》《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滨海新区工矿行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召开了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项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暨安全生产培训会，组织协调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辖区企业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外包项目专项治理，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4年12月12日，组织液氨企业负责人收看收听全省工贸行业液氨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视频培训会，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黄**、项**参加了培训，培训专题学习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相关知识。多年来，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执行，2023年8月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明轩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钟**未经专门培训考核持证从事电焊切割特种作业；2.窑槽喷粉线仓顶的除尘器未采取控爆措施。将存在违法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移交区执法部门依法立案处理，区执法部门于2023年8月7日对明轩公司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区执法部门对明轩公司共给予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以来，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的安排，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明轩公司进行安全检查7次，发现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45处。

事故发生后，7月8日，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约谈了明轩公司相关领导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求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全面强化安

全防范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7月9日,在全区7月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月度会议上，通报“6·26”事故情况，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法定职责。

（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以来，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事故频发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活动板房材料、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设置、易燃易爆物品存储使用、消防器材配置和施工工地宿舍、饭堂、办公等区域消防安全等情况。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76人次，检查在建项目10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72份，停工通知书12份，排查治理隐患问题630多处（其中重大隐患11处），对建筑施工单位进行约

谈 9 家次。2024 年以来，查处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宗，立案 2 宗，共罚款 196206.51 元。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法定职责。

五、对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明晟公司员工。**郭**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技能缺乏，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郭金海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人员

1.明晟公司，无相应资质违法承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现场进行动火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施工现场进行动火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未对脱硫塔系统拆除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未制订专项拆除施工方案。

明晟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4]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2.明轩公司，违法将脱硫塔系统拆除工发包给无相关资质单位施工；未将相关资料报送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未向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在项目发包后未对后续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纳入本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后续项目层层转包失管失察。

明轩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5]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3.唐，**安全意识薄弱，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26]。

4.赵*，作为明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2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8]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曾，**作为明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9]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6.**曾****，作为明轩公司的采购部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将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0]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7.**许****，作为明轩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8.**黄****，作为明轩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益强公司**违法承接转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由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31]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2.**立丰公司**违法承接转包脱硫塔系统拆除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由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32]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管理根基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从主要负责人至岗位员工自上而下，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公司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企业需建立健全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发包流程与资质审核标准，严禁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对现有外包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清理违法转包、层层分包行为，重新签订合法合规的承包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3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3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涵盖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应急处置等内容，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针对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继续教育和技能复核。同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规范作业流程管控：涉及动火、高处、拆除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护。

健全隐患排查机制：企业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外包作业、危险作业、设备设施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应急管理建设：企业需制定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避险逃生能力。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有效使用。

（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严格行业准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回收、危险作业等领域企业的资质审核和监管，严厉查处无资质经营、超资质承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建立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机制，落实相关外包项目备案机制，对存在严重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或责令停业整顿。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项目管理、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强化联合执法惩戒：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建设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作业等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重点领域管控：针对拆除工程、危险作业等高危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监管措施，要求企业在施工前报备专项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资料，施工过程中派人进行现场监督。加强对脱硫塔、压力容器等大型设

备拆除作业的安全监管，防范火灾、爆炸、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

七、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名表。（略）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年2月6日